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司代码	000691
重组涉及金额 (万元)	尚未确定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李小慧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8993108769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聂荣华、杨淙岩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蔺守和、施韵波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贾志坡、李玉静
报送日期	2019 年 11 月 3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2 月，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深耕兰州市永登县区域市场，注重加强管理，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知度。 2016-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4.30 万元、4,614.78 万元和 3,77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4.63 万元、-860.06 万元和 1,100.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61 万元、-883.90 万元和 -817.06 万元。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呈下滑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亏损，亟待处置亏损的业务，置入优质资产，谋求转型，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方案简述	1、重大资产出售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 84.156% 股权。 2、重大资产购买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临港亚诺化工 51% 的股权。		
实施方案效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续亏损的房地产业务进行出售，收购具有发展前景的精细化工企业临港亚诺化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精细化工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亚诺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其重要的国内外大型客户包括巴斯夫、拜尔、凡特鲁斯、兰博生物、兄弟医药及南京红太阳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签章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